

臺北市政府 106.05.22. 府訴三字第 10600084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291

2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積欠所屬勞工○○○、○○○、○○○及○○○等 4 人工資，該 4 位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105 年 7 月 31 日為最後工作日，並向訴願人主張應給付資遣費；又訴願人積欠該 4 位勞工資遣費均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年資，訴願人積欠該 4 位勞工新制年資之資遣費計新臺幣（下同）85 萬 7,889 元，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且其中勞工○○○

○、○○○、○○○等 3 人亦具有舊制保留年資，訴願人積欠該 3 位勞工舊制年資之資遣費計 48 萬 1,334 元，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

動檢字第 10538901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2912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5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依法給付資遣費，乃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2912600 號裁處書

，分別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合計 4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載以「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912600 號」，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2912600 號裁處書影本，訴願人應係誤植文字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291260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第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7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

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	第11條第2項、第47條	處25萬元以下罰鍰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1-10天給付者：1-10萬元。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11-20天給付者：11-20萬元。 3.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21天以上給付者：21-25萬元。
2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第12條第1項、第47條	處25萬元以下罰鍰	1.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1-4人者：1-10萬元。 2.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5-9人者：11-15萬元。 3.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10人以上者：16-25萬元。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	第2項、第47條	處25萬元以下罰鍰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1-10天給付者：1-10萬元。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11-20天給付者：11-20萬元。 3.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21天以上給付者：21-25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5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7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現電子業大環境景氣甚不佳，訴願人這幾年來每年業績陸續下滑甚多，造成虧損，導致財務資金缺口嚴重，實不願積欠員工薪資及資遣費。
- （二）並非訴願人惡意拖延讓此案無法儘快達到和解，且訴願人希望能儘快達成和解，已經同意支付資遣費，把資金提存到法院，待法院通知，即可支付全部資遣費用。罰鍰著實對訴願人經營上更是雪上加霜，非勞工實能收到，也無法改善勞工現實之困難，請撤銷或減輕罰鍰。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之勞工 4 人向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卻未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同意支付資遣費，把資金提存到法院，待法院通知，即可支付全部資遣費用，及罰鍰著實對其經營上更是雪上加霜，非勞工實能收到，也無法改善勞工現實之困難云云。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舊制工作年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即應分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標準及

期，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此為強制規定；訴願人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自負有遵守之義務。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詢問訴願人協理○○○之談話紀錄載以：「……問：105 年 7 月 26 日有 4 名勞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進行調解會議中關於積欠工資及資遣費是否雙方達成協議？答：針對積欠工資 4 名勞工（○○○、○○○、○○○、

○○○)勞資雙方達成協議，分7期給付.....但針對4名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終止契約應給付資遣費之部分，公司目前無力清償。4名勞工(○○○、○○○、○○○、○○○)最後工作日皆為105年7月31日。勞工請求資遣費金額如右述 ○○○372,125元、○○○445,875元、○○○192,889元、○○○328,334元，目前皆因公司資金短缺尚無法給付.....。」等語，並經訴願人協理○○○；簽名在案。且據卷附勞動部便民試算專區－資遣費試算畫面列印內容略以，訴願人之勞工○○○怡到職日期為90年7月9日，舊制資遣費約15萬6,000元，新制資遣費約21萬6,125元，計37萬

2,125元；○○○到職日期為89年3月6日，舊制資遣費約21萬8,667元，新制資遣費約22

萬7,208元，計44萬5,875元；○○○到職日期為91年11月18日，舊制資遣費約10萬6,66

7元，新制資遣費約22萬1,667元，計32萬8,334元；○○○到職日期為95年12月10日，

新制資遣費約19萬2,889元。則本件訴願人計積欠勞工○○○、○○○、○○○、○○○等4人新制年資之資遣費計85萬7,889元，及積欠勞工○○○、○○○、○○○等3人舊制年資之資遣費計48萬1,334元。是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2項及第12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主張已同意支付資遣費，業將資金提存至法院，惟訴願人之提存係為提供擔保以撤銷假扣押，非支付資遣費之目的，訴願人尚難以財務缺口及待法院裁判即可支付全部資遣費等情，執為撤銷或減輕罰鍰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並載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78號給付資遣費案件，於106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雙方並無達成和解

；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即105年7月31日)後30日內發給勞工舊制保留年

資及新制年資資遣費，且遲至106年1月25日仍未給付該資遣費；又其中，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係屬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法定罰

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是該2違法行為分別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2項及第12條

第1項、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7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各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 4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